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证券代码:300525
法定代表人:陈航
董事会秘书:林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邮政编码:350108
公司电话:0591-87664003
公司传真:0591-87664003
电子信箱:bosssoft@bosssoft.com.cn
网址:www.bosssoft.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妙成女士,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财经学校教师,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教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22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收件人:刘春贤
邮编:350108
电话:0591-87664003
传真:0591-87664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罗妙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妙成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41人
	代表股份150,963,94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7.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8人
	代表股份113,624,90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0.90%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33人
	代表股份37,339,03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6.8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回避表决。由于网新机电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持有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0%,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59,255,2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18%;反对19,47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8%;弃权9,468,9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54,98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24%;反对19,475,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90%;弃权9,468,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6%。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回避表决。由于网新机电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持有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50%,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59,255,2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18%;反对19,47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8%;弃权9,468,9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54,98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24%;反对19,475,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90%;弃权9,468,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6%。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91,188,9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85%;反对32,296,6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103,10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6%;反对32,296,69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1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1、表决情况:
同意122,019,13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83%;反对28,699,79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1%;弃权245,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454,98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24%;反对28,699,79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2%;弃权245,0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相关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4《仲裁通知》及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获悉高搜易就公司涉及的《担保合同》相关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0年12月3日决定受理该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高搜易、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7委贷深分74号】、【2017委贷深分149号】的《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10.2%。自2017年11月21日开始至2017年12月27日,高搜易委托南洋商业银行实际向蓝鼎实业累计发放借款本金44,61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高搜易与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SY-QH-2017-079-13】、【GSY-QH-2017-094-03】的《质押合同》,蓝鼎实业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1,368.00万股、1,400.00万股的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作为出质物,对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给高搜易的股份变为55,360,000股。

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未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上述借款与高搜易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SY-QH-2017-079-11号、GSY-QH-2017-094-12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及其关联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截止2018年9月30日,蓝鼎实业偿还高搜易本金500万元,利息及利息性费用5,895.63万元,违约金7.70万元,投资者本金100.00万元,合计支付6,503.33万元。

2018年12月18日,根据高搜易的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以上事项进行裁定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南国仲深裁(2018)485号】的《裁决书》,彼时高搜易未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申请。

2019年7月,高搜易将蓝鼎实业质押的公司股份申请法院拍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7月22日10时至2019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蓝鼎实业所持本公司55,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高搜易在公开竞价中,以13,159.07万元的价格胜出,竞得蓝鼎实业上述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将应付蓝鼎实业的股权转让款13,159.07万元抵顶上述应收蓝鼎实业借款。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2日、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89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0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仲裁申请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4《仲裁通知》及高搜易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高搜易向仲裁机构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就上述担保的债务向高搜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标的金额约为53,681万元(为已核减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本息),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被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受理,公司已在积极准备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将尽快提交仲裁机构。因目前尚未仲裁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案件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9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定向投资于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直接投资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及工商备案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J676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07日

二、基金工商备案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8U763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80	12.131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2.5170%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3447%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723%
平阳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315%
合计		35,280	100%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6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合计38,906.8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交易对方霍州煤电承诺,如腾晖煤业51%股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公司,腾晖煤业在2020年10-12月、2021年及2022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3,517.69万元、27,678.64万元、27,678.64万元,如腾晖煤业51%股权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腾晖煤业在2020年10-12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3,517.69万元、27,678.64万元、27,678.64万元、27,678.64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霍州煤电将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51%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杠杆资金。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40044号《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腾晖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287.99万元,霍州煤电拟转让所持腾晖煤业51%股权价值为38,906.88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备案。根据上述评估值,交易双方确定本次交易项下腾晖煤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906.88万元。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霍州煤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腾晖煤业51%股权,腾晖煤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焦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焦煤集团为霍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霍州煤电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焦煤集团批准,且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焦煤集团备案,矿权评估报告已经焦煤集团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霍州煤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注册资本:440,173.02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加工;煤炭销售;电力业务、电力供应: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广告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品印刷;住宿业;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热力供应、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木材除外)、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自有设备、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LED电子屏组装制作;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焦煤集团持有霍州煤电58.8033%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州煤电36.9650%股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州煤电4.2317%股权。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二)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霍州煤电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目前形成了以煤炭业务为基础,电、建筑、建材、制修等多种产业于一身的大型现代化煤电集团,最近三年霍州煤电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6.53亿元、236.26亿元、239.22亿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0]0891号《审计报告》,霍州煤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44.24
资产净额	122.26
营业收入	239.22
净利润	1.6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煤集团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焦煤集团持有霍州煤电58.8033%股权,为霍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霍州煤电为公司的关联方。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霍州煤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腾晖煤业51%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腾晖煤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60719092H
注册地址: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杜家湾村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胜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矿用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区木材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腾晖煤业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腾晖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霍州煤电	7,650	51%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融商贸有限公司	7,350	49%
合计	15,000	100%

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51%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腾晖煤业股东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融商贸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交易并声明放弃其根据《公司法》及腾晖煤业的公司章程享有的对腾晖煤业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腾晖煤业的主营业务
腾晖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目前主要开采的是2号煤层,为中灰、低硫、中高发热量的贫瘦煤。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行业分类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四)腾晖煤业的采矿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基本情况
腾晖煤业拥有矿山"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矿")之采矿权。腾晖煤矿位于运城市河津市,矿区面积6.5276平方公里,可采煤层为2#10#,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目前腾晖煤业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5621的《采矿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地址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
C140000 20091112 20045621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城市河津市	煤、2#10#	地下开采	120.00万吨/年	6.5276平方公里	2019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腾晖煤业现持有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19]GC137Y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晋)MK安许证字[2019]GC137Y1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万吨/年	煤炭开采、开采2#煤层	2019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3日

3、采矿权历史沿革及取得相关批复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运城市市直(部分)和河津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46号),由山西焦煤集团霍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将原山西河津礼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河津丰鑫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河津海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整合后矿山名称为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海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整合后矿井能力60万吨/年。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单独保留矿井,矿井能力为60万吨/年。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山西申花煤业有限公司等矿井申请调整变更重组整合方案有关事项的函复》(晋煤重组办函〔2012〕13号),同意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海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处保留矿井继续整合为1处的调整变更事项。2015年,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5621),后2017年、2019年分别办理了延续手续,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贰年,自2019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4、资源储量及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山西省河东煤田河津市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晋自然资储备字[2020]36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腾晖煤业保有资源储量6,330万吨。根据《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19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审查意见,腾晖煤业动用资源储量125.51万吨。根据腾晖煤业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基准日至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储量动用情况》,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生产共动用煤炭保有资源储量103.51万吨,则截至2020年9月30日,腾晖煤业保有资源储量为6,100.98万吨。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采矿权价款缴纳核定通知书》,原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741号),载明的保有储量3264万吨,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2481.6万元;霍州煤电集团河津海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584号),载明的保有储量3265万吨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6715.2万元。

根据《河津市兼并重组煤矿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整合前腾晖价款总数12481.6万元,已缴纳9000万元,剩余3481.6万元;海圣价款总数16715.2万元,已缴纳9343.04万元,剩余7372.16万元;整合后重新计征价款,确定剩余采矿权价款为原腾晖剩余价款3481.6万元加原海圣剩余价款7372.16万元加新增储量价款71.3万元,合计10925.06万元。根据《山西省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截止公告出具日,腾晖煤业已全部缴纳整合后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10925.06万元。

(五)腾晖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0]1255号《审计报告》,腾晖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0,073.70	139,531.98
负债总额	78,600.90	95,603.20
净资产	51,472.81	43,928.7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054.98	32,598.10
营业利润	32,527.32	4,943.23
净利润	24,366.65	3,181.05

(六)腾晖煤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0]1255号《审计报告》,腾晖煤业2020年1-9月份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5,248.84万元,其中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32,519.82万元,其中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腾晖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基础,公司和霍州煤电共同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腾晖煤业51%股权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腾晖煤业51%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4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腾晖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287.99万元;公司拟收购腾晖煤业51%股权评估值为38,906.88万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腾晖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即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51%股权。评估范围为腾晖煤业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采煤企业,该类行业交易案例可以取得,但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经营和核算有其自身的特点,与市场上找到的交易案例有一定差异,故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经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腾晖煤业提供经营、财务、运作计划等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判断,结论如下: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资产评估师认为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已经焦煤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腾晖煤业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9,531.9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5,603.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3,928.79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71,891.19万元,增值额为32,359.20万元,增值率为23.19%;负债总额为95,603.20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为76,287.99万元,增值额为32,359.20万元,增值率为73.66%。霍州煤电拟转让所持腾晖煤业51%股权价值为38,906.88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4,796.83	15,877.44	1,080.60	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24,735.15	156,013.75	31,278.60	25.08
其中:固定资产	3	83,577.26	52,583.29	-30,993.97	-37.08
在建工程	4	1,861.28	1,861.28	–	–
无形资产	5	33,884.59	100,792.85	66,908.26	197.4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	–	–	–	
无形资产-采矿权使用权	7	33,876.25	100,784.32	66,908.07	19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5,412.02	776.32	-4,635.69	-85.66
资产总计	10	139,531.98	171,891.19	32,359.20	23.19
流动负债	11	89,654.00	89,654.00	–	–
非流动负债	12	5,949.19	5,949.19	–	–
负债总计	13	95,603.20	95,603.2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43,928.79	76,287.99	32,359.20	73.66
拟转让51%股权	15	22,403.68	38,906.88	16,503.20	73.66

2、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腾晖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629.8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肆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43,928.79万元,评估增值30,701.03万元,评估增值率69.89%。

3、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与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低1,658.17万元。

(1)资产基础法的价值内涵。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价值内涵是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采用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价格重新购建的市场价值。

(2)收益法的价值内涵。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在企业现有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等的基础上,考虑企业未来可预计的发展潜力和可推测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行情,预计未来若干年的收益,并进行折现所得的价值。收益法的价值内涵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3)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资产基础法所评估出的企业价值是各单项资产评估值的加和,而收益法从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出发,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考虑了资产的配置与组合形成的整体效应。

4、评估结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的价值内涵,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自2019年12月以来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价格变化频率较快,且对被评估单位收入影响较大,故本次收益法的未来预测中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重资产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表内、可识别的表外资产、负债进行重置评估累加,未考虑企业整体经营后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规避了收益法测算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以,资产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从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从两种方法的估值结果看,也基本充分地体现了企业的价值,故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腾晖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287.99万元,霍州煤电拟转让所持腾晖煤业51%股权价值为38,906.88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和定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或符合相关评估资质要求,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霍州煤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霍州煤电,乙方为上市公司西山煤电。

(一)交易方案
西山煤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州煤电拥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已经焦煤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8,906.88万元。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51%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霍州煤电所获转让价款为38,906.88万元。
本次交易下西山煤电以现金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霍州煤电支付全部转让价款38,906.88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双方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完成相应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相应自霍州煤电转移至西山煤电。为避免疑义,资产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西山煤电享有。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西山煤电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为基准日,确定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该基准日(包含当日)的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在上述过渡期,目标公司51%股权如实现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西山煤电所有;如目标公司51%股权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本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霍州煤电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五)盈利补偿安排
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
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乙方,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2020年10-12月、2021年及2022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3,517.69	27,678.64	27,678.64

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2020年10-12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17.69	27,678.64	27,678.64	27,678.64

西山煤电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51%股权的总对价38,906.88万元-已补偿金额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西山煤电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西山煤电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西山煤电指定的账户。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西山煤电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西山煤电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51%股权的总对价38,906.88万元。

(六)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目标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霍州煤电为目标公司对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45,000万元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双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解除霍州煤电对目标公司的上述担保;上述担保解除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应由西山煤电按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上述融资租赁贷款余额为限为目标公司上述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西山煤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霍州煤电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焦煤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评估报告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上述"(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 有权方选择根据不可抗力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相关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西山煤电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1)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金额,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违约金向霍州煤电支付,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
(2)如逾期超过90日仍未付清且未付清款项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50%以上,则霍州煤电有权通知西山煤电解除本协议,霍州煤电应返还西山煤电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西山煤电应向霍州煤电支付占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10%的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过户登记手续的:
(1)每逾期一日,霍州煤电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违约金向西山煤电支付,直至过户完成日。
(2)如逾期超过30日仍未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则西山煤电有权通知霍州煤电解除本协议,霍州煤电应向西山煤电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10%的违约金。
3、霍州煤电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按时足额对西山煤电进行盈利和承诺补偿的,每逾期一日,霍州煤电应按照其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违约金向西山煤电支付,直至完成足额补偿。
4、在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标的资源储量丰富,盈利能力较强
腾晖煤业生产的2号煤层主要为中灰、低硫、中高发热量的贫瘦煤,煤质较好,腾晖煤业的注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煤炭储量和开采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同业竞争
由于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地理环境、业务延伸等客观因素,上市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腾晖煤业主营煤炭开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助于部分解决公司与焦煤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推动国企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
2017年以来,山西省委省政府也先后印发了《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形成了山西国企改革的"1+N"政策体系,明确提出通过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等一系列方式来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将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优质资产的证券化。本次交易符合国企改革的战略要求,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不断提升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水平。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至11月末,公司与霍州煤电(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294.7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投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或符合相关评估资质要求,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减少与其关联方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监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腾晖煤业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腾晖煤业的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如腾晖煤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腾晖煤业于盈利承诺期2020年10-12月、2021年及2022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3,517.69	27,678.64	27,678.64

如腾晖煤业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腾晖煤业于盈利承诺期2020年10-12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17.69	27,678.64	27,678.64	27,678.64

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霍州煤电将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腾晖煤业的业绩承诺是以其现实经营情况,本着谨慎原则编制的。由于业绩承诺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业绩承诺结果产生影响。且腾晖煤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煤炭,煤炭价格随着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因此,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存在因上述各种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腾晖煤业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腾晖煤业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腾晖煤业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均为租赁使用河津市、乡宁县村集体土地,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腾晖煤业已完成其生产经营所占用的绝大部分土地的规划调整,调整为建设用地;腾晖煤业已向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用地审批、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根据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及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腾晖煤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在重大方面遵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该公司2018年至今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的土地相关手续目前已由该公司提出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其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对于因历史原因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出让等前置手续、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公司应当在土地出让等前置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申请办理。
腾晖煤业及霍州煤电正积极办理腾晖煤业土地及房产相关手续,但若后续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腾晖煤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一)西山煤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山煤电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腾晖煤业股东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审计报告
(六)评估报告
(七)采矿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